

##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格式

- 一、立連帶保證書人(連帶保證廠商)\_\_\_\_\_ (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)同意就(得標廠商)\_\_\_\_\_ (以下簡稱得標廠商)與(機關名稱)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機關)簽訂之(採購標的)\_\_\_\_\_ 契約負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。
- 二、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/保固保證金之情形者，一經機關書面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後，連帶保證廠商當即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2 第 2 項辦理補繳或履約，絕不推諉拖延，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。連帶保證廠商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，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。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。
- 三、連帶保證廠商係依法得為保證、未參與投標，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。
- 四、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，未逾 2 契約。
- 五、因本保證書涉訟時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。
- 六、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，至機關通知廠商解除保證責任時止。
- 七、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3 份，由機關、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各執 1 份。
- 八、本保證書由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，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。

此致

(機關名稱)\_\_\_\_\_

得標廠商：  
負責人(或代表人)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連帶保證廠商：  
負責人(或代表人)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